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楊雅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L36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062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1320280_111D2235019-01.odt)

主旨：有關「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歡迎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二、為強化學習共同體辦理成效及深耕課例研究，由學習共同體各分區中心學校為學習網絡中心，以「備課、觀課、議課」為核心，進行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培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計畫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案由願意以學習共同體哲學，形塑學習型學校之學校提出申請，評審委員依各校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學習共同體學校，提供學校經費補助與專業支持輔導。

（二）欲申辦學校請詳填目前學習共同體執行內容及未來規劃，評審委員將依各校實際及未來達成目標為參考，評

定補助經費額度。

(三)本案申請及核定資訊：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 2、寄送方式：請將申請表單紙本經核章後郵寄至本市秀山國小教務處陳月雲主任收。另將申請表件word檔及核章後PDF檔電子檔案，以「111學年度00分區00校名學習共同體計畫」命名，同步於紙本收件日期前寄至電子郵件信箱nicesire2010@apps.ntpc.edu.tw。
- 3、核定日期：預定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前公告核定名單。

四、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分為學習共同體學校、學習共同體學校暨區中心學校及學習共同體總召學校三類，經費補助額度及核撥規定，請參閱計畫第4點第4項。

五、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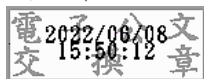
(一)承辦學習共同體學校或學習共同體學校暨區中心學校依承辦願諾表圓滿達成任務，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工作人員（含校長），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5人為限。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六、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